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
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第二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JLWBZB 2023-050）

项目所在地区：吉林省,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

一、招标条件

本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268.2608万元，招标人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龙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图们市公路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详见招标公告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CH01合同包；（002）CH02合同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CH01合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002CH02合同包）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12月21日 08时30分到2023年12月27日 16时00分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1月12日 09时00分

递交方式：详见招标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1月12日 09时00分

开标地点：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详见附件招标公告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和龙市交通运输局、龙井市交通运输局、图们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龙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图们市公路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地 址： /

联 系 人：申松杰、王工、朴顺哲

电 话：0433-3228302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擎天树街855号

联 系 人： 赵鑫、刘世远

电 话： 0431-84552020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第二次）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第二次）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上述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招标人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龙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图们市公路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1)建设地点: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位于和龙市、龙井市、图们市;

(2)预估占地规模如下:

项目名称	所属地区	占地数量(公顷)	
		林地	耕地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	和龙市境内	26.0704	32.6527
	龙井市境内	64.5053	139.018
	图们市境内	4.7076	46.3854
合计		95.2833	218.0561

注:以上数量仅为预计数量,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实际结算按国家自然资源部和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面积进行计算。本表中耕地指除林地之外的其他地类。

2.2 本次招标共划分为2个合同包,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合同包	预估数量(公顷)	招标内容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	CH01	313.3394	包括基本资料收集、按设计图纸放样、测绘、成果计算整理、申报,报批过程补正及相关咨询工作,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上报。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	CH02	95.2833	包括基本资料收集、成果计算整理、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申报,报批过程补正及相关咨询工作,临时用地、先行用地上报(涉及

			林地部分), 采伐设计、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
--	--	--	------------------------

2.3服务期限: 土地勘测定界及组卷报批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国家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为止, 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办理完毕林木采伐许可证。

3. 投标人最低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各合同包最低资格要求如下:

CH01合同包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须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子项]资质), 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应完成过1项地籍测绘或1项土地勘测定界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CH02合同包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应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 并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注: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 企业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3.2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3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 不得参加投标。

3.4投标人可对所有合同包进行投标, 最多只能在1个合同包中标, 开标、评标顺序为CH01合同包、CH02合同包。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3年12月21日8时30分至2023年12月27日16时00分, 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招投标交易主体及有关方面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l.gov.cn/ggzy/hlht/>)完善主体信息后, 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开展交易活动;

4.3已在省级、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平台办理过CA的交易主体, CA未到期限的, 在办理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业务时, 无需重新办理, 只需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进行绑定激活, 即可使用。拟新办CA的交易主体, 可在任一运行平台及场所办理一体化平台CA, 使用方式同上。技术服务CA办理咨询电话: 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 网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 0431-88779873(长春)、0433-8333039(延边)。运行期间,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个方面如有问题, 请拨打网络技术支持咨询服务电话;

4.4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发布;

4.5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答疑文件、补遗文件一经发布即视为已告知了所有已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且投标人也已经收到并明确了该澄清文件的内容。投标人须主动阅知，以免错过信息影响投标。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下同)为2024年1月12日9时00分。开标地点为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延吉市政务大厅6楼开标一室）。地址：吉林省延吉市光华路166-1号。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

5.2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上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3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投标人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396-165-806，开标时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项目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所有投标人需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如无故离开视频会议室，后果自负；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未在开标中提出的开标异议，招标人或者行政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5.4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交易系统(<https://www.ggzyyth.jl.cn/EpointSS0/memberLogin>)支持投标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投标人持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各投标人开标前及网上开评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单前，不要提前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

5.5有效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招标人另行组织招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6.2招标文件关键内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公开，公开内容包括：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	------	---------

① a.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如与投标人须知内容不一致，以前附表为准。

b.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龙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图们市公路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申松杰、王工、朴顺哲 电话：0433-4228231、0433-3228302、0433-373200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话：0431-84552020 0431-88655555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吉林省沿边开放旅游大通道G331公路（延边段）建设项目土地勘测定界、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及组卷报批（第二次）
1.1.5	建设地点	见招标公告
1.1.6	建设规模	见招标公告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
1.3.2	服务期限	见招标公告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要求：见附录1 业绩要求：见附录2 信誉要求：见附录3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形式：/
1.11	分包	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形式: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澄清文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交易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修改文件在“吉林省公共资源交易一体化平台”上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定时浏览交易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请潜在投标人在参加与本项目活动期间关注网站信息,所有有意愿的投标人有义务在网上自行查询,无需书面回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投标人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3.2.4	最高投标限价	CH01合同包:1,253,358元 CH02合同包:1,429,250元 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中标单价不变,结算时CH01合同包按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用地面积计算、CH02合同包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面积进行计算。例如CH01合同包中标单价为3000元/公顷,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用地面积为100公顷,实际结算金额为3000元/公顷×100公顷=30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CH01合同包_2万元,CH02合同包_2.5万元。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采用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办理的电子保函(投标单位登录吉林省公共资源一体化交易平台,在系统“电子保函申请”菜单下,点击“立即申请”按钮,进入电子保函申请页面申请电子保函,电子保函当前以系统开具为准,开标后以系统查到的电子保函作为保证金鉴收的依据)。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表格内容填写资格审查表,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下方注解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5.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中标人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并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前提供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是否要求提交电子版文件：提交电子版文件，存储载体为U盘，至少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电子彩色扫描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个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告期限：3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8.1	履约担保金	<p>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p> <p>履约担保的金额:签约合同价的5%</p> <p>其他要求:</p> <p>(1)采用现金形式时,应由中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p> <p>(2)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由“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六大国有商业银行之一或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具,银行应为地市级分、支行或以上级别,应按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出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p>
8.5.1	监督部门	<p>行政监督:和龙市交通运输局、龙井市交通运输局、图们市交通运输局</p> <p>电 话: 0433-4222472、0433-3225515、0433-3732006</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2	支付	<p>CH01合同包:签订合同且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先行用地必须在获得国家自然资源部用地批复,然后全额支付剩余部分价款(实际结算按国家自然资源部批复用地面积计算);</p> <p>CH02合同包:签订合同后且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后支付签约合同价的20%,先行用地(涉及林地部分)必须在获得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且办理完毕林木采伐许可证,然后全额支付剩余部分价款(实际结算按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批复面积计算)。</p>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用于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摊入报价之中。参考原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差额费率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p> <p>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将招标代理服务费以电汇形式递交至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的以下账户:</p> <p>开户名称: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九台支行</p> <p>银行账号:22001390100055001391</p>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合同包	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CH01	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测绘资质(须含工程测量和界线与不动产测绘专业[地籍测绘、房产测绘子项]资质)。
CH02	须具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甲级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合同包	业绩要求
CH01	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应完成过1项地籍测绘或1项土地勘测定界业绩。
CH02	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 应完成过1项类似业绩。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	合同包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CH01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测绘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测绘师资格证书》； (3) 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CH02	1	(1) 投标人自有人员； (2) 具有林业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 至少担任过1项类似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8. 评标办法前附表（综合评估法）^①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1) 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p> <p>(2) 技术建议书得分高的投标人优先。</p>
2.1.1 2.1.3	形式评审与 响应性评审 标准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合同包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p> <p>(6)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p> <p>(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1)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p> <p>(1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① “评标办法前附表”用于明确评标的方法、因素、标准和程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13)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p> <p>(1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2.1.2	资格评审标准	<p>(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证明)。</p> <p>(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CH01合同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建议书： 55分 主要人员： 10分 其他因素： 25分 评标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偏差率=**.**%），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5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工作大纲	20	投标人工作大纲完整性和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一般得12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8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	投标人设备是否充足先进、进场计划是否合理。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6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个人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注:有效个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①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咨询服务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则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3;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企业业绩	25	<p>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p> <p>在此基础上，2018年1月1日后(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完成的地籍测绘或土地勘测定界服务每增加1项加5分，最多加10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p>

CH02合同包：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建议书： 55分 主要人员： 10分 其他因素： 25分 评标价： 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 = 投标函文字报价 (2)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通过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两位小数（示例：偏差率=**.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①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1)	技术建议书	55分	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整体认识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重点难点分析	10	投标人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认识及关键技术分析，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工作大纲	20	投标人工作大纲完整性和针对性，工作大纲能否满足项目工作开展需要。一般得12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8分。
			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	10	投标人编制进度计划合理性以及提供保证进度计划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6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仪器设备配置情况	5	投标人设备是否充足先进、进场计划是否合理。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服务保障措施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要求响应程度，后期服务的保障措施情况。一般得3分，视情况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2.2.4 (2)	主要人员	10分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业绩	10	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6分； 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个人业绩加4分，最多加4分。 注：有效个人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附录4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4 (3)	评标价	10分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text{评标价得分} = 10 - \text{偏差率} \times 100 \times 0.5;$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		

^①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咨询服务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

			评标价得分 = 10 + 偏差率 × 100 × 0.3; 评标价得分最低扣至0分。
--	--	--	---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4 (4)	其他因素	25分	企业业绩	25	<p>满足最低资格条件得15分；</p> <p>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项有效业绩加5分，最多加10分。</p> <p>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企业业绩以联合体各成员的业绩之和计算。</p>

9. 公开时间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和龙市公路建设项目服务中心、龙井市公路建设服务中心、图们市公路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联系人：申松杰、王工、朴顺哲

电 话：0433-4228231、0433-3228302、0433-373201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伟邦公路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吉林省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祉大路2766号

邮政编码：130117

联系人：赵鑫 刘世远

电 话：0431-84552020 0431-88655555